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（ 2024年第2号）

序号	文件编号	监督检查对象	监督检查项目	检查场所	监督检查结果		整改意见
1	新财监（2024）13号	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会议室	会计基础工作方面	记账依据不充分。	记账依据不充分的问题，疾控中心应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核实、补开发票、车辆年审票据及原始送货单据，确保支出报销程序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财经纪律意识，依法从严审核支出报销单据，对无正规发票、无合法原始凭证报销申请不予受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					财政政策执行方面	差旅费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。	差旅费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，疾控中心应予纠正，要严格执行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行〔2014〕80号）的规定，规范差旅费用报销,并按要求附相关凭证。
						未按规定报销误餐费。	未按规定报销误餐费的问题，疾控中心应予纠正，认真学习《关于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新财行〔2017〕31号），按照文件规定加强误餐补助事项的审批、结算、报销，扫除监管盲区，依法依规支出误餐费。
						培训费使用不严谨。	培训费使用不严谨的问题，疾控中心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行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，严格培训费支出审核。
						未按规定购买服务。	未按规定购买服务的问题，疾控中心应加强与主管部门和职能部门沟通，准确把握政策规定，厉行节约，规范开展购买服务活动，预防和杜绝违规问题的发生。
					内部控制管理方面	业务合同没有签署日期。	业务合同没有签署日期及签名为复印字体的问题，疾控中心应查清原因并予以纠正，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加强各类单据的审核。
						审核把关不严，部分签名为复印字体。	
					固定资产管理方面	固定资产没按要求进行记账和登记。	固定资产没按要求进行记账和登记的问题，疾控中心应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108号）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0号），及时确认资产权属，按照行事资产管理要求做好资产登记入账，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。
						房屋出租没有收取租金。	房屋出租没有收取租金的问题，疾控中心应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会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资〔2023〕44号）的规定，加快完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应缴尽缴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					其他政策执行方面	无依据报销手机电话费。	无依据报销手机电话费问题，疾控中心应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108号）规定，立即停用相关手机号码，不得无依据列支费用。

填报人：潘静

审核人：潘智军

2024/5/28